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業績報告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首季業績 (未經審核)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10	23,913
銷售成本		(901)	(12,867)
毛利		2,409	11,046
其他收入	3	89	512
		2,498	11,558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5)	(11,329)
行政開支		(2,019)	(3,096)
其他經營開支		(65)	0
經營虧損		(1,971)	(2,867)
融資成本		(368)	(742)
除稅前虧損		(2,339)	(3,609)
稅項	4	0	0
股東應佔虧損		(2,339)	(3,609)
每股虧損			
— 基本	5(a)	0.37仙	0.58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5(b)	0.37仙	0.55仙

期間虧損為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中之唯一成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規規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期內經對銷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a)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及(b)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零售及批發美容產品	1,296	22,548
美容服務	2,014	1,365
	<u>3,310</u>	<u>23,913</u>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香港	2,595	23,913
澳門	715	—
總計：	<u>3,310</u>	<u>23,913</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期內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一間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之稅項撥備，已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照適用率計算(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所有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2,3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0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630,494,565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26,500,000股（重列））計算。

於期間內，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反映期內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2,3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09,000港元）及633,994,565股（二零零二年：657,825,000股（重列））計算。該等股數乃代表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已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股份發售價之50%之每股認購價（即0.155港元）（誠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以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u>350,000,000</u>	<u>3,500</u>	<u>—</u>	<u>—</u>
	<u>700,000,000</u>	<u>7,000</u>	<u>350,000,000</u>	<u>3,500</u>

期內，本公司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及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供股及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供股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發行350,000,000股新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1,000,000港元。紅股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19,409	(38,648)	28,327	9,088
年內虧損	—	(58,195)	—	(58,195)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19,409	(96,843)	28,327	(49,107)
發行供股股份溢價	17,500	—	—	17,500
供股開支	(1,796)	—	—	(1,796)
期內虧損	—	(2,339)	—	(2,339)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35,113	(99,182)	28,327	(35,742)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而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香港整體經濟仍然欠佳。失業率、破產及公司清盤數字仍然高企。美利堅合眾國與伊拉克之間很可能於中東地區爆發戰爭，對全球經濟造成不明朗因素，導致消費者之購買力及香港之經營環境十分惡劣。因此，本集團實行業務整固，以減低不利之經濟影響。

經營業績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直銷品牌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該等業務由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為Nutriplus (Asis) Ltd. (於香港經營直銷)、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彩虹HK化粧品有限公司 (於澳門經營零售門市及提供美容服務) 及Metroc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擁有欣泉於亞洲之唯一代理權)。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3,310,000港元及2,4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分別約86%及78%。營業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消費者之購買力極度疲弱，導致零售業務表現欠佳。

零售業務

在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銷售多種品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獨家分銷若干知名品牌之護膚產品線。於回顧期間內，零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39%。該等業務於期間之營業額為1,296,000港元，較去年首三個月下跌約94%，主要是由於零售市場環境不景氣所致。

美容服務業務

董事對於回顧期間之美容服務業務表現感到滿意。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分類之營業額為2,0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旺角胡社生行開設一間新美容中心，代替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閉之旺角西洋菜街美容中心。旺角之新美容中心設有二十間貴賓房，提供纖體、通神經、全身按摩及胸部療程以及其他美容護理服務。

供股及派送紅股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建議進行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1,00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雅君女士（「李女士」）授出之股東貸款，然後用以直接抵銷李女士根據供股應支付之部分認購股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中約12,100,000港元已經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披露），以及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供股章程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李女士授出之股東貸款	4.0	4.0
償還銀行貸款	4.0	4.0
償還未支付之員工薪金、 遣散費及強制性公積金	2.9	仍未動用
償還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 之墊款（附註1）	3.6	4.1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2）	4.5	6.9
	19.0	19.0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長雄進一步向本集團墊支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償還約4,100,000港元（包括欠付之本金及利息）予長雄後，概無應付予長雄之尚未償還欠款。
- 一般營運資金約6,9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6,500,000港元，而餘額結餘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進行派送紅股，基準是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時之現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派五股紅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香港惡劣之經濟環境所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1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約為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3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借貸及負債合共約為3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

僱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53名僱員，其中13名僱員於總辦事處工作、2名僱員於零售直銷中心工作、24名僱員於美容服務中心工作，而14名僱員則於澳門之零售門市及美容服務中心工作。

本集團之訴訟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接獲兩份清盤呈請、十一份傳訊令狀、三十二份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及十一份勞資審裁處申索。所有令狀及申索合共涉及約10,700,000港元。十一份令狀是有關未償還銀行商業貸款及透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已出售及交付之未付貸款合共約7,800,000港元。四十三份申索是有關未支付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已出售及交付之未付貸款、未支付薪金及未支付清潔費合共約2,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及Harmony Century Hong Kong Limited（已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營業之資不抵債附屬公司）被入稟之兩項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董事預期，清盤令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前景及日後計劃

本集團現時擬拓展業務規模及業務範疇，以達致迅速增長。此外，本集團旨在成為香港首屈一指之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實現該等目標，將進行下列計劃：

拓展零售直銷中心業務

為拓展零售直銷中心業務，董事將繼續於香港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直銷中心。

此外，隨著澳門經濟逐步改善，董事亦預期該地區之美容產品需求將會不斷上升，而競爭則較溫和。為抓緊此機會，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在澳門設立附設有美容中心之彩虹化粧品門市部。

專注提供全面之美容服務

為加強美容服務業務以達致市場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150,000港元購入有關以Skinlight治療皺紋及護膚之一項新設備，其中63,000港元已根據租購分期時間表支付。本集團為旺角胡社生行之新美容服務中心進一步購入價值306,000港元之新設備Revitalase Twins 12、Sylgmass及Bio Oxygen Plus。

改善零售直銷服務中心及美容中心之服務質素

董事明白，服務質素乃成功之關鍵。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實行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在職培訓及與其他供應商合辦之培訓計劃），提高零售直銷中心之營業代表之服務及產品知識水平。

推廣公司形象及加強顧客對欣泉產品之忠誠度

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定期於每月在香港雜誌刊登欣泉產品之廣告。本集團為欣泉產品於亞洲之唯一獨家分銷商。本集團每月於香港之雜誌刊登欣泉之廣告。

增強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已初步計劃投資約1,200,000港元，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系統以改善本集團之存貨控制。由於本集團現時面對財政困難，該項投資計劃已暫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辭任

趙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高先明先生獲委任代替上述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集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李女士在本公司會計部員工之支援下接手李集明先生之有關職責。董事預期，委任本公司新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前落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個人	314,913,840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2,186,434
趙維先生	個人	348,000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悉數出售。

(b) 購股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年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一日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雅君	3,500,000	3,500,000	—
梁廣濂	3,500,000	3,500,000	—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3,500,000	3,500,000	—

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黎田英先生及所有其他承授人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td. (「ICN」除外) 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在屆滿前註銷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上述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 (「披露權益條例」) 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
李雅君女士	314,913,840	44.99
林燕明女士 (附註1)	92,478,524	13.21
E-Teck Business Limited (附註2)	78,056,508	11.15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78,056,508	11.15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8,056,508	11.1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8,056,508	11.15

附註：

1. 林燕明女士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 (「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2. 該78,056,508股股份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保薦人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公司之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已獲延聘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收取費用，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會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後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i)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合共15,575,000股股份)；(ii)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imited(「ICN」)(合共3,500,000股股份)及(iii)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六名高級管理層)(合共15,925,000股股份)授出可按每股0.155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合共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ICN之3,5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性存在爭議。此外，15,137,5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而餘下16,362,5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由彼等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可行使。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維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月賬目，已經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正式批准。

趙維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高先明先生已獲委任作為上述職務之替任人，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雅君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